（上接B677版）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三）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二）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三）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四）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 …
第一百〇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以及为筹集回购资金而进行的再融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含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如有）；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股东大会授权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各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下列交易（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300万元； （八）对外担保事项。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及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下列交易（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300万元； （八）对外担保事项。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及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五）在重大决策、急加对外活动等方面对外代表公司； （六）审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七）董事会闭会期间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但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的重大业务和事项不得授权董事长单独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要求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式通知全体董事。遇有紧急事项，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和通知方式限制，但应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会议期限；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以及在董事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或者董事会审议涉及董事的提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时，该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的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会议记录，对所议事项决定做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内容。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及时予以披露。 董事、董事会秘书对会议记录或决议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异议的，在该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前，应当要求对该会议记录或决议记录做出修改或补充。董事、董事会秘书对会议记录或决议记录的修改或补充有异议的，在该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前，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不同意见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删除“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之“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并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职权、义务、责任和有关工作流程等。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式通知全体监事。遇有紧急事项，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和通知方式限制，但应于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时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和通知方式限制，但应于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上每年度应至少实施1次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但存在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等特殊情形或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除外。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企业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3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3年年均经审计净利润的30%。 公司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不得超过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视同公司采用现金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回购注销金额纳入股利支付率计算。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当期盈利且期末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应当满足企业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且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不应超过80%。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现金分红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以确保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公司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议案须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议案后，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当期盈利且期末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应当满足企业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且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不应超过80%。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数据电文（包括但不限于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和照时通告等）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数据电文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数据电文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数据电文送出的，自数据电文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 （四）关联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与本项第1目、第2目和第3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由本项第1目至第6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本章程所称“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提供担保；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债权、债务重组； 10、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六）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本条第（五）项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7、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铁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8、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七）本章程所称“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 1、财务方面： （1）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2）定期借款即将到期，但预期不能展期或偿还，或过度依赖短期借款为长期资产筹资； （3）存在债权人撤销财务支持的迹象； （4）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5）关键财务比率不佳； （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7）拖欠或停止发放股利； （8）在到期日无法偿还债务； （9）无法履行借款合同的条款； （10）均供应商由赊购变为货到付款； （11）无法获得开发必要的新产品或进行其他必要的投资所需的资金。 2、经营方面： （1）公司计划清算或终止运营； （2）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3）失去主要市场、关键客户、特许权、执照或主要供应商； （4）出现用工困难问题； （5）重要供应短缺； （6）出现非常成功的竞争者。 3、其他方面： （1）违反有关资本或其他法定或监管要求； （2）未决诉讼或监管程序，可能导致其无法支付索赔金额； （3）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的变化预期会产生不利影响； （4）对发生的灾害未购买保险或保额不足。 （八）本章程所称“市值”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第二百〇三条